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增信措施的背景情况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关于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关于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及召集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本期债券增加了增信保障措施。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债务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告》、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前述《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所涉及“PR 融创 01”的增信措施已全部办理完成。

其中，增信措施二为：发行人将北京融创恒基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创恒基”）所有的青岛隆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 的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融创（青岛）置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形成的

50 亿元应收账款债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2022 年 4 月 26 日，增信措施二涉及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关于增信措施二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经营需要，北京融创恒基作为共同借款人向金融机构借贷，并提供青岛市两宗土地作为抵押物。

因金融机构对北京融创恒基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提起诉讼并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2022 年 7 月 4 日，青岛中院根据民事裁定书依法对北京融创恒基所持有的青岛隆岳置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三、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融创恒基收到民事裁定书后，高度重视并与金融机构进行多轮沟通。目前，公司正在与其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尽快妥善处理。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所涉及“PR 融创 01”的增信措施二中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办理完成，增信措施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权冻结事项不影响 PR 融创 01 债券持有人继续享有相关优先受偿权。本次股权冻结事项对本期债券前述增信措施二中的质权实现产生了一定影响，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积极妥善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达成和解，尽快解除股权冻结。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公告》之盖章页)

